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014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68.3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陈鹏飞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8日



说明：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，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投标人并非中小企业，附原稿。